# 晉書/卷090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八十九 ◄

晉書
卷九十 列傳第六十

良吏傳

► 卷九十一

魯芝　胡威子:奕　杜軫子:毗　秀　弟:烈　良　竇允　王宏　曹攄　潘京　范晷子:廣　稚　丁紹　喬智明　鄧攸　吳隱之

序

漢宣帝有言：「百姓所以安其田里而無歎息愁恨之心者，政平訟理也。與我共此者，其唯良二千石乎！」此則長吏之官，實為撫導之本。是以東裏相鄭，西門宰鄴，潁川黃霸，蜀郡文翁，或吏不敢欺，或人懷其惠，或教移齊魯，或政務寬和，斯並惇史播其徽音，良能以為准的。

有晉肇茲王業，光啟霸圖，授方任能，經文緯武。泰始受禪，改物君臨，纂三葉之鴻基，膺百王之大寶，勞心庶績，垂意黎元，申敕守宰之司，婁發憂矜之詔，辭旨懇切，誨諭殷勤，欲使直道正身，抑末敦本。當此時也，可謂農安其業，吏盡其能者歟！而帝寬厚足以君人，明威未能厲俗，政刑以之私謁，賄賂於此公行，結綬者以放濁為通，彈冠者以苟得為貴，流遁忘反，浸以為常。劉毅抗賣官之言，當時以為矯枉，察其風俗，豈虛也哉！爰及惠懷，中州鼎沸，逮于江左，晉政多門，元帝比少康之隆，處仲為梗，海西微昌邑之罪，元子亂常，既權逼是憂，故羈縻成俗。蒞職者為身擇利，銓綜者為人擇官，下僚多英俊之才，勢位必高門之胄，遂使良能之績僅有存焉。雖復茂弘以明允贊經綸，

安石以時宗鎮雅俗，然外虞孔熾，內難方殷，而匡救彌縫，方免傾覆，弘風革弊，彼則未遑。今采其政績可稱者，以為《良吏傳》。

## 魯芝

魯芝，字世英，扶風郿人也。世有名德，為西州豪族。父為郭汜所害，芝繈褓流離，年十七，乃移居雍，耽思墳籍。郡舉上計吏，州辟別駕。魏車騎將軍郭淮為雍州刺史，深敬重之。舉孝廉，除郎中。會蜀相諸葛亮侵隴右，淮復請芝為別駕。事平，薦於公府，辟大司馬曹真掾，轉臨淄侯文學。鄭袤薦于司空王朗，朗即加禮命。後拜騎都尉、參軍事、行安南太守，遷尚書郎。曹真出督關右，又參大司馬軍事。真薨，宣帝代焉，乃引芝參驃騎軍事，轉天水太守。郡鄰於蜀，數被侵掠，戶口減削，寇盜充斥，芝傾心鎮衛，更造城市，數年間舊境悉復。遷廣平太守。天水夷夏慕德，老幼赴闕獻書，乞留芝。魏明帝許焉，仍策書嘉歎，勉以黃霸之美，加討寇將軍。

曹爽輔政，引為司馬。芝屢有讜言嘉謀，爽弗能納。及宣帝起兵誅爽，芝率餘眾犯門斬關，馳出赴爽，勸爽曰：「公居伊周之位，一旦以罪見黜，雖欲牽黃犬，復可得乎！若挾天子保許昌，杖大威以羽檄征四方兵，孰敢不從！舍此而去，欲就東市，豈不痛哉！」爽懦惑不能用，遂委身受戮。芝坐爽下獄，當死，而口不訟直，志不苟免。宣帝嘉之，赦而不誅。俄而起為使持節、領護匈奴中郎將、振威將軍、并州刺史。以綏緝有方，遷大鴻臚。

高貴鄉公即位，賜爵關內侯，邑二百戶。毌丘儉平，隨例增邑二百戶，拜揚武將軍、荊州刺史。諸葛誕以壽春叛，文帝奉魏帝出征，徵兵四方，芝率荊州文武以為先驅。誕平，進爵武進亭侯，又增邑九百戶。遷大尚書，掌刑理。常道鄉公即位，進爵藤城鄉侯，又增邑八百戶，遷監青州諸軍事、振武將軍、青州刺史，轉平東將軍。五等建，封陰平伯。

武帝踐阼，轉鎮東將軍，進爵為侯。帝以芝清忠履正，素無居宅，使軍兵為作屋五十間。芝以年及懸車，告老遜位，章表十餘上，於是徵為光祿大夫，位特進，給吏卒，門施行馬。羊祜為車騎將軍，乃以位讓芝，曰：「光祿大夫魯芝潔身寡欲，和而不同，服事華髮，以禮終始，未蒙此選，臣更越之，何以塞天下之望！」上不從。其為人所重如是。泰始九年卒，年八十四。帝為舉哀，賵贈有加，謚曰貞，賜塋田百畝。

## 胡威

胡威，字伯武，一名貔。淮南壽春人也。父質，以忠清著稱，少與鄉人蔣濟、硃績俱知名于江淮間，仕魏至征東將軍、荊州刺史。威早厲志尚。質之為荊州也，威自京都定省，家貧，無車馬僮僕，自驅驢單行。每至客舍，躬放驢，取樵炊爨，食畢，復隨侶進道。既至，見父，停廄中十餘日。告歸，父賜絹一匹為裝。威曰：「大人清高，不審于何得此絹？」質曰：「是吾俸祿之餘，以為汝糧耳。」威受之，辭歸。質帳下都督先威未發，請假還家，陰資裝于百餘里，要威為伴，每事佐助。行數百里，威疑而誘問之，既知，乃取所賜絹與都督，謝而遣之。後因他信以白質，質杖都督一百，除吏名。其父子清慎如此。於是名譽著聞。拜侍御史，曆南鄉侯、安豐太守，遷徐州刺史。勤於政術，風化大行。

後入朝，武帝語及平生，因歎其父清，謂威曰：「卿孰與父清？」對曰：「臣不如也。」帝曰：「卿父以何勝耶？」對曰：「臣父清恐人知，臣清恐人不知，是臣不及遠也。」帝以威言直而婉，謙而順。累遷監豫州諸軍事、右將軍、豫州刺史，入為尚書，加奉車都尉。

威嘗諫時政之寬，帝曰：「尚書郎以下，吾無所假借。」威曰：「臣之所陳，豈在丞郎令史，正謂如臣等輩，始可以肅化明法耳。」拜前將軍、監青州諸軍事、青州刺史，以功封平春侯。太康元年，卒於位，追贈使持節、都督青州諸軍事、鎮東將軍，余如故，謚曰烈。子奕嗣。

威子 奕

奕字次孫，仕至平東將軍。威弟羆，字季象，亦有幹用，仕至益州刺史、安東將軍。

杜軫

杜軫，字超宗，蜀郡成都人也。父雄，綿竹令。軫師事譙周，博涉經書。州辟不就，為郡功曹史。時鄧艾至成都，軫白太守曰：「今大軍來征，必除舊佈新，明府宜避之，此全福之道也。」太守乃出。艾果遣其參軍牽弘自之郡，弘問軫前守所在，軫正色對曰：「前守達去就之機，輒自出官舍以俟君子。」弘器之，命復為功曹，軫固辭。察孝廉，除建寧令，導以德政，風化大行，夷夏悅服。秩滿將歸，群蠻追送，賂遺甚多，軫一無所受，去如初至。又除池陽令，為雍州十一郡最。百姓生為立祠，得罪者無怨言。累遷

尚書郎。軫博聞廣涉，奏議駁論多見施用。時涪人李驤亦為尚書郎，與軫齊名，每有論議，朝廷莫能逾之，號蜀有二郎。軫後拜犍為太守，甚有聲譽。當遷，會病卒，年五十一。子毗。

軫子 毗

毗字長基。州舉秀才，成都王穎辟大將軍掾，遷尚書郎，參太傅軍事。及洛陽覆沒，毗南渡江，王敦表為益州刺史，將與宜都太守柳純共固白帝。杜弢遣軍要毗，遂遇害。

毗弟 秀

毗弟秀，字彥穎，為羅尚主簿。州沒，為氐賊李驤所得，欲用為司馬。秀不受，見害。毗次子歆，舉秀才。

軫弟 烈

軫弟烈，明政事，察孝廉，曆平康、安陽令，所居有異績，遷衡陽太守。聞軫亡，因自表兄子幼弱，求去官，詔轉犍為太守，蜀土榮之。後遷湘東太守，為成都王穎郎中令，病卒。

烈弟 良

烈弟良，舉秀才，除新都令、涪陵太守，不就，補州大中正，卒。

竇允

竇允，字雅，始平人也。出自寒門，清尚自修。少仕縣，稍遷郡主簿。察孝廉，除浩亹長。勤於為政，勸課田蠶，平均調役，百姓賴之。遷謁者。泰始中，詔曰：「當官者能潔身修己，然後在公之節乃全。身善有章，雖賤必賞，此興化立教之務也。謁者竇允前為浩亹長，以修勤清白見稱河右。是輩當擢用，使立行者有所勸。主者詳復參訪，有以旌表之。」拜臨水令。克己厲俗，改修政事，士庶悅服，咸歌詠之。遷鉅鹿太守，甚有政績。卒於官。

## 王宏

王宏，字正宗，高平人，魏侍中粲之從孫也。魏時辟公府，累遷尚書郎，歷給事中。泰始初，為汲郡太守，撫百姓如家，耕桑樹藝，屋宇阡陌，莫不躬自教示，曲盡事宜，在郡有殊績。司隸校尉石鑒上其政術，武帝下詔稱之曰：「朕惟人食之急，而懼天時水旱之運，夙夜警戒，念在於農。雖詔書屢下，敕厲殷勤，猶恐百姓廢惰以損生植之功。而刺史、二千石、百里長吏未能盡勤，至使地有遺利而人有餘力，每思聞監司糾舉能不，將行其賞罰，以明沮勸。今司隸校尉石鑒上汲郡太守王宏勤恤百姓，導化有方，督勸開荒五千餘頃，而熟田常課頃畝不減。比年普饑，人食不足，而宏郡界獨無匱乏，可謂能矣。其賜宏穀千斛，佈告天下，咸使聞知。」

俄遷衛尉、河南尹、大司農，無復能名，更為苛碎。坐桎梏罪人，以泥墨塗面，置深坑中，餓不與食，又擅縱五歲刑以下二十一人，為有司所劾。帝以宏累有政績，聽以贖罪論。太康中，代劉毅為司隸校尉，於是檢察士庶，使車服異制，庶人不得衣紫絳及綺繡錦績。帝常遣左右微行，觀察風俗，宏緣此復遣吏科檢婦人袒服，至褰發于路。論者以為暮年謬妄，由是獲譏於世，復坐免官。後起為尚書。太康五年卒，追贈太常。

## 曹攄

曹攄，字顏遠，譙國譙人也。祖肇，魏衛將軍。攄少有孝行，好學善屬文，太尉王衍見而器之，調補臨淄令。縣有寡婦，養姑甚謹。姑以其年少，勸令改適，婦守節不移。姑潛之，密自殺。親党告婦殺姑，官為考鞫，寡婦不勝苦楚，乃自誣。獄當決，適值攄到。攄知其有冤，更加辯究，具得情實，時稱其明。獄有死囚，歲夕，攄行獄，潛之，曰：「卿等不幸致此非所，如何？新歲人情所重，豈不欲暫見家邪？」眾囚皆涕泣曰：「若得暫歸，死無恨也。」攄悉開獄出之，克日令還。掾吏固爭，咸謂不可。攄曰：「此雖小人，義不見負，自為諸君任之。」至日，相率而還，並無違者，一縣嘆服，號曰聖君。入為尚書郎，轉洛陽令，仁惠明斷，百姓懷之。時天大雨雪，宮門夜失行馬，群官檢察，莫知所在。攄使收門士，眾官咸謂不然。攄曰：「宮掖禁嚴，非外人所敢盜，必是門士以燎寒耳。」詰之，果服。以病去官。復為洛陽令。

及齊王冏輔政，攄與左思俱為記室督。冏嘗從容問攄曰：「天子為賊臣所逼，莫有能奮。吾率四海義兵興復王室，今入輔朝廷，匡振時艱，或有勸吾還國，於卿意如何？」攄曰：「蕩平國賊，匡復帝祚，古今人臣之功未有如大王之盛也。然道罔隆而不殺，物無盛而

不衰，非唯人事，抑亦天理。竊預下問，敢不盡情。願大王居高慮危，在盈思沖，精選百官，存公屏欲，舉賢進善，務得其才，然後脂車秣馬，高揖歸藩，則上下同慶，攄等幸甚。」冏不納。尋轉中書侍郎。長沙王乂以為驃騎司馬。乂敗，免官。因丁母憂。惠帝末，起為襄城太守。

永嘉二年，高密王簡鎮襄陽，以攄為征南司馬。其年流人王逌等聚眾屯冠軍，寇掠城邑。簡遣參軍崔曠討之，令攄督護曠。曠，奸凶人也，譎攄前戰，期為後繼，既而不至。攄獨與逌戰於酈縣，軍敗死之。故吏及百姓並奔喪會葬，號哭即路，如赴父母焉。

## 潘京

潘京，字世長，武陵漢壽人也。弱冠，郡辟主簿，太守趙廞甚器之，嘗問曰：「貴郡何以名武陵？」京曰：「鄙郡本名義陵，在辰陽縣界，與夷相接，數為所攻，光武時移東出，遂得全完，共議易號。《傳》曰止戈為武，《詩》稱高平曰陵，於是名焉。」為州所辟，因謁見問策，探得「不孝」字，刺史戲京曰：「辟士為不孝邪？」京舉版答曰：「今為忠臣，不得復為孝子。」其機辯皆此類。後太廟立，州郡皆遣使賀，京白太守曰：「夫太廟立，移神主，應問訊，不應賀。」遂遣京作文，使詣京師，以為永式。京仍舉秀才，到洛。尚書令樂廣，京州人也，共談累日，深歎其才，謂京曰：「君天才過人，恨不學耳。若學，必為一代談宗。」京感其言，遂勤學不倦。時武陵太守戴昌亦善談論，與京共談，京假借之，昌以為不如己，笑而遣之，令過其子若思，京方極其言論。昌竊聽之，乃嘆服曰：「才不可假。」遂父子俱屈焉。曆巴丘、邵陵、泉陵三令。京明於政術，路不拾遺。遷桂林太守，不就，歸家，年五十卒。

## 范晷

范晷，字彥長，南陽順陽人也。少遊學清河，遂徙家僑居。郡命為五官掾，曆河內郡丞。太守裴楷雅知之，薦為侍御史。調補上谷太守，遭喪，不之官。後為司徒左長史，轉馮翊太守，甚有政能，善於綏撫，百姓愛悅之。徵拜少府，出為涼州刺史，轉雍州。于時西土荒毀，氐羌蹈藉，田桑失收，百姓困弊，晷傾心化導，勸以農桑，所部甚賴之。元康中，加左將軍，卒于官。二子：廣、稚。

## 晷子 廣

廣字仲將。舉孝廉，除靈壽令，不之官。姊適孫氏，早亡，有孫名邁，廣負以南奔，雖盜賊艱急，終不棄之。元帝承制，以為堂邑令。丞劉榮坐事當死，郡劾以付縣。榮即縣人，家有老母，至節，廣輒聽暫還，榮亦如期而反。縣堂為野火所及，榮脫械救火，事畢，還自著械。後大旱，米貴，廣散私穀振饑人，至數千斛，遠近流寓歸投之，戶口十倍。卒於官。

## 晷子 稚

稚少知名，辟大將軍掾，早卒。子汪，別有傳。

## 丁紹

丁紹，字叔倫，譙國人也。少開朗公正，早曆清官，為廣平太守，政平訟理，道化大行。于時河北騷擾，靡有完邑，而廣平一郡四境乂安，是以皆悅其法而從其令。及臨漳被圍，南陽王模窘急，紹率郡兵赴之，模賴以獲全。模感紹恩，生為立碑。遷徐州刺史，士庶戀慕，攀附如歸。未之官，復轉荊州刺史。從車千乘，南渡河至許。時南陽王模為都督，留紹，啟轉為冀州刺史。到鎮，率州兵討破汲桑有功，加甯北將軍、假節、監冀州諸軍事。時境內羯賊為患，紹捕而誅之，號為嚴肅，河北人畏而愛之。紹自以為才足為物雄，當官蒞政，每事克舉，視天下之事若運於掌握，遂慨然有董正四海之志矣。是時王浚盛于幽州，苟晞盛於青州，然紹視二人蔑如也。永嘉三年，暴疾而卒，臨終歎曰：「此乃天亡冀州，豈吾命哉！」懷帝策贈車騎將軍。

## 喬智明

喬智明，字元達，鮮卑前部人也。少喪二親，哀毀過禮，長而以德行著稱。成都王穎辟為輔國將軍。穎之敗趙王倫也，表智明為殄寇將軍、隆慮、共二縣令。二縣愛之，號為「神君」。部人張兌為父報仇，母老單身，有妻無子，智明湣之，停其獄。歲餘，令兌將妻入獄，兼陰縱之。人有勸兌逃者，兌曰：「有君如此，吾何忍累之！縱吾得免，作何面目視息世間！」於獄產一男。會赦，得免。其仁感如是。惠帝之伐鄴也，穎以智明為折沖將軍、參丞相前鋒軍事。智明勸穎奉迎乘輿，穎大怒曰：「卿名曉事，投身事孤。主上為群小所逼，將加非罪於孤，卿奈何欲使孤束手就刑邪！共事之義，正若此乎？」智明乃止。尋屬永嘉之亂，仕于劉曜。

## 鄧攸

鄧攸，字伯道，平陽襄陵人也。祖殷，亮直強正。鐘會伐蜀，奇其才，自黽池令召為主簿。賈充伐吳，請殷為長史。後授皇太子《詩》，為淮南太守。夢行水邊，見一女子，猛獸自後斷其盤囊。占者以為水邊有女，汝字也，斷盤囊者，新獸頭代故獸頭也，不作汝陰，當汝南也。果遷汝陰太守。後為中庶子。

攸七歲喪父，尋喪母及祖母，居喪九年，以孝致稱。清和平簡，貞正寡欲。少孤，與弟同居。初，祖父殷有賜官，敕攸受之。後太守勸攸去王官，欲舉為孝廉，攸曰：「先人所賜，不可改也。」嘗詣鎮軍賈混，混以人訟事示攸，使決之。攸不視，曰：「孔子稱聽訟吾猶人也，必也使無訟乎！」混奇之，以女妻焉。舉灼然二品，為吳王文學，曆太子洗馬、東海王越參軍。越欽其為人，轉為世子文學、吏部郎。越弟騰為東中郎將，請攸為長史。出為河東太守。

永嘉末，沒于石勒。然勒宿忌諸官長二千石，聞攸在營，馳召，將殺之。攸至門，門幹乃攸為郎時幹，識攸，攸求紙筆作辭。幹候勒和悅，致之。勒重其辭，乃勿殺。勒長史張賓先與攸比舍，重攸名操，因稱攸於勒。勒召至幕下，與語，悅之，以為參軍，給車馬。勒每東西，置攸車營中。勒夜禁火，犯之者死。攸與胡鄰轂，胡夜失火燒車。吏按問，胡乃誣攸。攸度不可與爭，遂對以弟婦散發溫酒為辭。勒赦之。既而胡人深感，自縛詣勒以明攸，而陰遺攸馬驢，諸胡莫不歎息宗敬之。石勒過泗水，攸乃斫壞車，以牛馬負妻子而逃。又遇賊，掠其牛馬，步走，擔其兒及其弟子綏。度不能兩全，乃謂其妻曰：「吾弟早亡，唯有一息，理不可絕，止應自棄我兒耳。幸而得存，我後當有子。」妻泣而從之，乃棄之。其子朝棄而暮及。明日，攸繫之於樹而去。

至新鄭，投李矩。三年，將去，而矩不聽。荀組以為陳郡、汝南太守，湣帝徵為尚書左丞、長水校尉，皆不果就。後密捨矩去，投荀組於許昌，矩深恨焉，久之，乃送家屬還攸。攸與刁協、周顗素厚，遂至江東。元帝以攸為太子中庶子。時吳郡闕守，人多欲之，帝以授攸。攸載米之郡，俸祿無所受，唯飲吳水而已。時郡中大饑，攸表振貸，未報，乃輒開倉救之。臺遣散騎常侍桓彝、虞　　慰勞饑人，觀聽善不，乃劾攸以擅出穀。俄而有詔原之。攸在郡刑政清明，百姓歡悅，為中興良守。後稱疾去職。郡常有送迎錢數百萬，攸去郡，不受一錢。百姓數千人留牽攸船，不得進，攸乃小停，夜中發去。吳人歌之曰：「紑如打五鼓，雞鳴天欲曙。鄧侯挽不留，謝令推不去。」百姓詣臺乞留一歲，不聽。拜侍中。歲餘，轉吏部尚書。蔬食弊衣，周急振乏。性謙和，善與人交，賓無貴

賤，待之若一，而頗敬媚權貴。

永昌中，代周顗為護軍將軍。太寧二年，王敦反，明帝密謀起兵，乃遷攸為會稽太守。初，王敦伐都之後，中外兵數每月言之於敦。攸已出在家，不復知護軍事，有惡攸者，誣攸尚白敦兵數。帝聞而未之信，轉攸為太常。時帝南郊，攸病不能從。車駕過攸問疾，攸力病出拜。有司奏攸不堪行郊而拜道左，坐免。攸每有進退，無喜慍之色。久之，遷尚書右僕射。咸和元年卒，贈光祿大夫，加金章紫綬，祠以少年。

攸棄子之後，妻子不復孕。過江，納妾，甚寵之，訊其家屬，說是北人遭亂，憶父母姓名，乃攸之甥。攸素有德行，聞之感恨，遂不復畜妾，卒以無嗣。時人義而哀之，為之語曰：「天道無知，使鄧伯道無兒。」弟子綏服攸喪三年。

吳隱之

吳隱之，字處默，濮陽鄄城人，魏侍中質六世孫也。隱之美姿容，善談論，博涉文史，以儒雅標名。弱冠而介立，有清操，雖日晏歠菽，不饗非其粟，儋石無儲，不取非其道。年十餘，丁父憂，每號泣，行人為之流涕。事母孝謹，及其執喪，哀毀過禮。家貧，無人鳴鼓，每至哭臨之時，恆有雙鶴警叫，及祥練之夕，復有群雁俱集，時人咸以為孝感所至。嘗食咸菹，以其味旨，掇而棄之。

與太常韓康伯鄰居，康伯母，殷浩之姊，賢明婦人也，每聞隱之哭聲，輟餐投箸，為之悲泣。既而謂康伯曰：「汝若居銓衡，當舉如此輩人。」及康伯為吏部尚書，隱之遂階清級，解褐輔國功曹，轉參征虜軍事。兄坦之為袁真功曹，真敗，將及禍，隱之詣桓溫，乞代兄命，溫矜而釋之。遂為溫所知賞，拜奉朝請、尚書郎，累遷晉陵太守。在郡清儉，妻自負薪。入為中書侍郎、國子博士、太子右衛率，轉散騎常侍，領著作郎。孝武帝欲用為黃門郎，以隱之貌類簡文帝，乃止。尋守廷尉、秘書監、御史中丞，領著作如故，遷左衛將軍。雖居清顯，祿賜皆班親族，冬月無被，嘗浣衣，乃披絮，勤苦同於貧庶。

廣州包帶山海，珍異所出，一篋之寶，可資數世，然多瘴疫，人情憚焉。唯貧窶不能自立者，求補長史，故前後刺史皆多黷貨。朝廷欲革嶺南之弊，隆安中，以隱之為龍驤將軍、廣州刺史、假節，領平越中郎將。未至州二十里，地名石門，有水曰貪泉，飲者懷無厭之欲。隱之既至，語其親人曰：「不見可欲，使心不亂。越嶺喪清，吾知之矣。」乃至泉所，酌而飲之，因賦詩曰：「古人云此水，一歃懷千金。試使夷齊飲，終當不易

心。」及在州，清操逾厲，常食不過菜及幹魚而已，帷帳器服皆付外庫，時人頗謂其矯，然亦終始不易。帳下人進魚，每剔去骨存肉，隱之覺其用意，罰而黜焉。元興初，詔曰：「夫孝行篤於閨門，清節厲乎風霜，實立人之所難，而君子之美致也。龍驤將軍、廣州刺史吳隱之孝友過人，祿均九族，菲己潔素，儉愈魚飧。夫處可欲之地，而能不改其操，饗惟錯之富，而家人不易其服，革奢務嗇，南域改觀，朕有嘉焉。可進號前將軍，賜錢五十萬、穀千斛。」

及盧循寇南海，隱之率厲將士，固守彌時，長子曠之戰沒。循攻擊百有餘日，逾城放火，焚燒三千餘家，死者萬餘人，城遂陷。隱之攜家累出，欲奔還都，為循所得。循表朝廷，以隱之党附桓玄，宜加裁戮，詔不許。劉裕與循書，令遣隱之還，久方得反。歸舟之日，裝無餘資。及至，數畝小宅，籬垣仄陋，內外茅屋六間，不容妻子。劉裕賜車牛，更為起宅，固辭。尋拜度支尚書、太常，以竹篷為屏風，坐無氈席。後遷中領軍，清儉不革，每月初得祿，裁留身糧，其餘悉分振親族，家人績紡以供朝夕。時有困絕，或並日而食，身恆布衣不完，妻子不沾寸祿。

義熙八年，請老致事，優詔許之，授光祿大夫，加金章紫綬，賜錢十萬、米三百斛。九年，卒，追贈左光祿大夫，加散騎常侍。隱之清操不渝，屢被褒飾，致事及於身沒，常蒙優錫顯贈，廉士以為榮。

初，隱之為奉朝請，謝石請為衛將軍主簿。隱之將嫁女，石知其貧素，遣女必當率薄，乃令移廚帳助其經營。使者至，方見婢牽犬賣之，此外蕭然無辦。後至自番禺，其妻劉氏齎沈香一斤，隱之見之，遂投於湖亭之水。

子延之復厲清操，為鄱陽太守。延之弟及子為郡縣者，常以廉慎為門法，雖才學不逮隱之，而孝悌潔敬猶為不替。

【史論】

史臣曰：魯芝等建旗剖竹，布政宣條，存樹威恩，沒留遺愛，咸見知明主，流譽當年。若伯武之潔己克勤，顏遠之申冤緩獄，鄧攸贏糧以述職，吳隱酌水以厲精，晉代良能，此焉為最。而攸棄子存侄，以義斷恩，若力所不能，自可割情忍痛，何至預加徽纆，絕其奔走者乎！斯豈慈父仁人之所用心也？卒以絕嗣，宜哉！勿謂天道無知，此乃有知矣。世英盡節曹氏，犯門斬關，宣帝收雷霆之威，獎忠貞之烈，豈非既已在我，欲其罵人者

歟！

贊曰：猗歟良宰，嗣美前賢。威同禦黠，靜若烹鮮。唯嘗吳水，但挹貪泉。人風既偃，俗化斯遷。

此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